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98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黃鴻林
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0,9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訂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審判決上訴人與詹育驊即詹阿梅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

(下稱系爭房地)所設定之新臺幣400萬元之抵押債權不存在，以及上訴人應將前項不動產抵押權登記塗銷，因塗銷抵押權登記與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房地之屋齡、地段相同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，每平方公尺之交易單價約86,645元

01 【計算式：交易總價7,450,000元÷(交易總面積26.01坪×3.
02 305785=85.00000000)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有不動產交
03 易價額查詢結果可參(本院卷第29頁)，據此核算系爭房地
04 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約為5,028,009元(計算式：58.03平方
05 公尺×86,6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本院卷第63頁)，顯然
06 高於其所擔保之債權額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
07 應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400萬元核算之。

08 (二)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
09 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10 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14 附表：系爭不動產

編 號	種 類	地號或建號	權利範圍
1	土 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	10000分之15
2	建 物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○號(門牌號碼：桃園市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 4樓)	1分之1
備註：共有部分中埔段1402建號、1403建號			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1 書記官 龍明珠